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3166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鑒於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對於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使用許可證展延規定過於寬鬆，若主管機關遲未對於展延申請適時做出准駁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可持續依原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操作或使用之不合理狀況，已成為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改善幅度緩慢，對國人健康有顯著危害可能及不符合國際減煤減碳趨勢之元兇，爰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實際需要禁止或管制使用高污染燃料之必要，以降低轄內空氣中有害物質、癌症之發生率，守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經核准展延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未滿二年：</p> <p>一、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p> <p>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p> <p>三、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p> <p>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p>	<p>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經核准展延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未滿三年：</p> <p>一、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p> <p>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p> <p>三、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p> <p>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p>	<p>一、有鑒於依本法現行核發之許可證展延有效期間三年，導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難以因應轄內具體空氣品質狀況、固定污染源減量狀況、相關法規更迭及是否違反相關法規等情事進行即時調整，進一步要求污染源加嚴操作條件、排放標準或核減總排放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許可證展延之有效期間縮短為二年。</p> <p>二、另本條第三項現行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請許可證展延時，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一直未完成展延准駁時，將導致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可無限期依照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此舉無助於空氣品質改善，也違背環境部守護環境之機關立場。並且，現行規定有悖於環境部前身環保署過往嚴格認定許可證應自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即失其效力，公私場所應即停止其污染源之設置或操作等事項之立場。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對於許可證展延未完成審查准駁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僅得繼續設置、操作或使用二個月，期滿後仍未完成審查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不得繼續設置、操作或使用，以遏止利用此灰色空間，在無有效許可證卻可持續設置</p>

操作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或使用許可證。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展延，因該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繼續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二個月；二個月期滿後尚未取得該機關展延准駁者，不得繼續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前項規定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因該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尚未完成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繼續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二個月；二個月期滿後尚未取得該機關展延准駁者，不得繼續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 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第六條第四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規定削減。
- 二、屬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

操作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或使用許可證。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展延，因該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 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第六條第四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規定削減。
- 二、屬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
- 三、公私場所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

、操作、使用之不合理狀況一再發生。

三、再者，現行法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前已依規定提出展延申請，若主管機關遲未完成審查准駁時，可變相地無限期繼續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之不合理狀況雖已修正，但對於已提出申請者應有過渡期間之處理方式，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已提出展延申請者，得繼續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二個月，期滿仍未取得准駁者，則不得繼續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

四、原條文第四項配合前項增訂，移列為第五項，並針對現行規定不得變更許可證內容之條件嚴重限縮地方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調整許可證登載之操作條件、排放標準或排放總量等內容規範。爰於本項新增第四款「公私場所使用易致空氣污染物質或排放有害空氣汙染物，有危害民眾健康之虞者」，以賦予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轄內空氣品質及民眾健康之合理裁量空間。

<p>。</p> <p>三、公私場所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p> <p>四、<u>公私場所使用易致空氣污染物質或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有危害民眾健康之虞者。</u></p>		
---	--	--